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价格为：7.52元/股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100.00万股，向7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0,000.00万股的0.6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及格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浩	副总经理	500.00	45.45%	0.28%
2	赵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	9.09%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0.00	45.45%	0.28%
合计			1,100.00	100.00%	0.61%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510ZC036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2,720,000 元，其中：股本 11,000,000 元，资本公积 71,72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1,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11,000,000 元。

四、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2,346,575.00	62.91	11,000,000		1,143,346,575.00	63.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653,425.00	37.09			667,653,425.00	36.87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0.00	100.00	11,000,000		1,811,00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81,100.00 万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7 元。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0.00 万股增加至 181,100.00 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延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59,751,636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36.6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延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36.4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王浩、赵鹏分别系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日，上述二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